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 系 四技雙主修課程表

111 年 11 月 4 日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會計學(一)	3	
2	會計學(二)	3	
3	經濟學(一)	3	
4	經濟學(二)	3	
5	統計學(一)	3	
6	統計學(二)	3	
7	管理學	3	
8	保險學	2	
9	財務管理	3	
10	金融市場	2	
11	投資學	3	
12	財務報表分析	3	
13	財金套裝軟體	2	
14	財金專業證照	3	
15	國際財務管理	3	
16	投資理財	3	
17	金融行銷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增
18	公司理財	2	
19	金融與文化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增
	貨幣銀行學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期貨與選擇權	3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財經巨量資料分析	3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基金管理	2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證券投資分析	2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金融科技與 R 語言	3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技術分析	2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微積分(一)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微積分(二)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個體經濟學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總體經濟學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其他經財金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說明】

1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2. 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前 1 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%（含）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。
3. 學生修讀輔系滿 1 學年以上，經主系與輔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得向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）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若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惟修

習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**30 學分（含）**以上。

5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（含本系科目學分）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；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，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
6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 系 四技輔系課程表

111 年 11 月 4 日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保險學	2	
2	財務管理	3	
3	金融市場	2	
4	投資學	3	
5	財務報表分析	3	
6	財金套裝軟體	2	
7	財金專業證照	3	
8	國際財務管理	3	
9	投資理財	3	
10	金融行銷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增
11	公司理財	2	
12	金融與文化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新增
	貨幣銀行學	2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期貨與選擇權	3	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	其他經財金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說明】

1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2. 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級）第一學期加選截止日前規定期限，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）核備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已核准修讀輔系 1 次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3.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4. 主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本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本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5.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6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